

常熟市人民政府碧溪街道办事处文件

常碧街办〔2023〕6号

碧溪街道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2年，碧溪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法治部门的指导下，严格遵照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以法律为准绳，持续完善各项法治建设工作要求，持续深化依法治理工作，不断提升辖区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水平，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如下：

一、不断强化组织领导，持续夯实法治工作基础

1. **强化党委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党建引领，形成了以党工委书记为主任，街道办主任、政法委员为副主任，其他分管领导、一办七局负责人为委员的组织架构，下设办公室开展全面依法治街道日常工作。继续完善动态考核管理机制，将依法行政结果纳入综合服务中心、部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日常评议考核。

2. 科学谋划全年工作。党政联席会议定期听取街道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并讨论决定法治建设重大问题事项。根据《常熟市法治政府建设 2021~2025 年规划》、《2022 年常熟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碧溪街道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实施方案》，从坚持政治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拓宽法治建设宣传，提升社会法治观念；坚持推进依法治理，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水平；深化政府法治服务，提升群众依法信访意识四个层面实现工作目标。

3. 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法制工作机构设置、优化内部分工职责，完善法治干部轮岗培养锻炼制度，加强街道集成指挥中心、司法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局所人员业务交流，努力提升依法行政建设水平。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街道中层以上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及宪法宣誓仪式、执法人员上岗前考试及定期培训制度，全年副科级以上干部学法时间超 40 学时，执法人员超 60 学时。积极组织街道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人大、政协委员等旁听法院庭审活动。

二、规范运行行政权力，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推进重大问题决策机制运作。严格按照《常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碧溪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提高专家论证和

风险评估质量，加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廉洁性审查，推进决策后评估，建立督查问责机制。确保全年重大行政决策遵循合法、科学、民主、公开的原则，及时、规范运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网。依托全市门户网站，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决策公示、网上意见征询，努力实现了决策程序公开，接受公众公开咨询和质询，及时采纳合理建议形成实施方案，充分做到了决策目标体现民情、决策过程尊重民意、决策结果顺应民心，确保科学民主决策。

2. 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认真落实党工委、办事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聘请江苏世纪天合律师事务所、江苏新天伦（常熟）律师事务所、江苏少平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常熟）律师事务所提供日常综合性的法律顾问服务，承担行政决策事项、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评估，全面支持街道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等工作。将聘请村、社区法律顾问纳入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具体要求中，确保街道、各村（社区）均签有法律顾问并逐年细化工作要求。完善政府公职律师制度，街道已有2名公职人员获得公职律师资格，并积极参与到街道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

3. 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各项工作。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成立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坚持规范性文件制定前广泛征求意见，司法所、法律顾问参与研究把关，进一步完善重要文件的跟踪检查。将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管理、后评估工作纳

入到了依法行政评议考核中，通过一段时间的规范化运作，目前我街道规范性文件从前期制定到后期评估部门职责明确、程序规范。

4. 依法公开政府信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本级政府工作重点、实事工程、财政预决算、人事任免等政府信息通过“常熟市人民政府”政务网站、“灵动碧溪”微信公众号、党务政务公开栏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同时，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政务公开的及时化、准确化、现代化、网络化，推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5. 规范开展行政执法。不断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参加学习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综合行政执法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完善执法流程、执法检查、执法责任等工作准则和责任制度。增强行政执法的针对性、有效性，确保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做到依法行政。本年度，累计办结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 336 起，共计处罚金额 775.66 万元。其中城市管理 183 起、安全生产监督 108 起、生态环境保护 19 起、水务 3 起、规划建设 7 起、卫健监督 12 起、劳动监察 4 起。

三、切实加强依法行政，高效推进社会综合治理

1. 全面强化综合执法力度。街道于 2015 年 8 月成立碧溪综

合执法局，整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镇容镇貌、城镇建设和规划管理等行政处罚权、强制权和日常监督权，并按照分工设立执法中队，同时设立综合科、法制科进行执法工作的合法性保障。本年度，规范机动车违停贴单 142 起；规范非机动车乱停放 1265 起；查处各违规运输车辆共处罚 60 起，并责令清理；清理主干道路两侧广告、灯箱清理、乱张挂、乱涂帖、乱晾晒共 7890 余起；乱倒乱丢生活垃圾责令整改 562 起；噪声扰民责令整改 15 起；“店外占道经营、作业”和“流动摊位”专项整治，责令整改 3480 家；阻止劝离流动摊位 3805 家；夜间渣土车整治行动共计 45 次，共出 180 人次。积极参与经开区（碧溪街道）各类活动现场秩序维护、疫苗接种秩序维护、各综合服务中心卫生院接种点位秩序保障、爱心护学行动等行动共 58 次，出动人员 2950 余人次。共拆除点位 637 个，274362.51 平方米。据统计，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今年以来抗疫阶段共下沉村（社区）点位执勤 2450 人次，高速公路卡口排查执勤 2050 人次。

2. 持续开展社会稳定工作。做好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严格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政法人员配备到位。1-9 月，碧溪街道共发生刑事案件 387 起，同比上升 7.2%，其中八类案件 3 起；共发生治安案件 1425 起，同比上升 12.2%；滨江交巡警中队处理轻微事故 6432 起，重大交通事故 12 起，交通事故死亡 12 人。其他非正常死亡 34 人。坚持依法化解社会矛盾，进一步整合资源。切实抓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做到预防为主，及时化解。

1-12 月份共排查调处纠纷 332 起。管控街道社区矫正人员 30 人、安置帮教人员 166 人、64 名本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控吸毒人员 148 人等在管在控。截至目前，未出现社矫安帮人员重新犯罪、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吸毒人员复吸、重点人员因失漏管发生重大事件等情况。

3. 依法处置行政争议。今年以来，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量较去年有所增长。本年度，街道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份、行政复议 5 件、行政诉讼 8 件（一审案件 6 件、二审案件 2 件）。政府信息公开 6 起均在规定的期间内进行答复。行政复议 1 件为政府信息公开类，被部分撤销，重新答复；其余 4 件为行政处罚类，申请人均撤回申请，复议终止。行政诉讼一审 6 件，1 起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其余 5 件法院暂未判决；行政诉讼二审 2 件，法院均判决驳回上诉人诉讼请求，维持原判。上述案件的出庭均由街道副科职领导出庭应诉，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4. 深化市域治理现代化建设工作。打造“一镇一品”特色创新项目，申报 2 个创新特色项目：心理健康暖心工程——“笑果”青少年法治暖心项目（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妇联青少年心理讲座等活动开展青少年普法工作，根据前期摸排、研判形成的问题青少年名单，针对青少年的不同特点形成个别化关爱帮扶方案，并通过家访、座谈会、心理服务等多种形式开展）；公共服务舒心工程——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项目（“声谷产业链+法律服务工作站”于 6 月 29 日完成揭牌，打造公共法律进园区系列活动“廉

小律”品牌，为相关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服务)；推荐上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风景线1条：溪南村凌家巷；开展“八心工程”主题宣传，印发“八心工程”主题宣传海报30套，动员各村(社区)印制“八心工程”宣传展板(展架)1套，营造浓厚氛围。

5. 常态化开展“虞城无诈”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虞城无诈”专项行动。将反诈工作纳入下属综合服务中心、村(社区)绩效考核体系，强化问责追责，今年先后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5次、工作专班例会6次；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24场，制作、发放宣传资料和海报20万份，组织街道机关所有工作人员完成1轮全员线上反诈答题活动，“灵动碧溪”转发市下发宣传素材37期、发布原创反诈推送1期；预警劝阻4977人次，为群众成功止损40万余元，通过深度经营破案15起，查证断卡41条，抓获犯罪嫌疑人35人。

6. 公共法律服务取得显著成效。落实一村(社区)一名法律顾问制度；结合经开区(碧溪街道)实际，协同配合推动经开区低效资产整合化解，助力经开区稳定发展的项目、事件处置，为经开区(碧溪街道)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了法治营商环境。进一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网格、进园区活动。成立“声谷产业链+法律服务工作站”，助力“声谷”产业聚集区高质量发展；开展普惠性法律服务工作。重点为园区内无法律顾问的规上企业、科创园小微企业等提供多元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相应的法律问题。

四、深化社政互动，全面落实学法普法规划

1. 高标准制定普法规划。年初制定《2022年碧溪街道普法规划》，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作为主要宣传内容，以领导干部、青少年、企业管理人员等重点人群为重点学法普法对象，着力开展普法活动。

2. 高水平制定普法内容。加强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增强法治观念，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普法学习，努力做到认真学法、切实知法、自觉守法、模范用法、坚定护法，扎实推进普法工作。依托各类平台、窗口、媒体，多渠道、多部门、多领域采集普法需求信息，主动收集重点人群学法需求。通过座谈交流、在线反馈、实地调研、研判会商等形式，开展综合分析研判，深度分析群众法治需求规律。推出公民全生命周期权利义务清单，为群众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法治宣传产品和服务。把“法律七进”与“美好生活·德法相伴”活动结合起来，为各类普法对象量身定制普法套餐，按需提供专题法治宣讲和普法服务。接受社会预约，提供参观讲解和普法服务。

3. 高质量开展普法活动。围绕“八五”普法工作要求，对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新市民等重点人员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1-12月份共计开展街头咨询15次，主题文艺晚会2场，联合其他部门开展法治类培训10余场，开展《民法典》、防电信

网络诈骗等专题讲座 20 余场，开展青少年法治夏令营 1 次。完成对滨江中学禁毒馆等法治文化阵地的优化提升工作，增设阅江佳苑社区习近平法治思想阵地，进一步优化法宣阵地。

常熟市人民政府碧溪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 月 5 日

